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桦甸支行申请3,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控股股东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吉恩镍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桦甸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若冰、王行龙、王中生回避表决。因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吴术

(二)关联关系

吉恩镍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2.57% 的股权。其员工王行龙、王若冰、王中生为公司关联董事，李德君、梁宝元为公司关联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吉恩镍业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桦甸支行申请的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关联方吉恩镍业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未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吉恩镍业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满足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稳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